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马文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文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马文洁女士原定任期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马文洁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文洁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芳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简历：

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上海一路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开发部设计主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上海非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平面设计经理。2012 年 2 月入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宣部平面设计。

截止目前，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